

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第 405 次主管會議 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8 年 5 月 16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

二、地點：市政大樓 N209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局長劉奕霆

紀錄：王大同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副局長李麗珠(受訓) 主任秘書蕭君杰 專門委員沈永華(請假)

專門委員江春慧 行銷科長洪梅雲 發展科長闕玉玲

產業科長陳雅慧 旅遊科長朱品澤 出版科長謝佩君

行政科長葉煥輝 資訊室代股長高讚賢 電臺臺長陳慈銘

秘書主任王施佳 會計主任潘冠男 秘書陳木松

研究員張君潔 輔導員黃筱雯 專員翁榕瑋 研究員符芳碩

五、指裁示事項：

(一)近期發現部分公文在陳核過程於某個核稿關卡停留超過 1 天以上，請務必落實代理人制度。6 月開始若有類此狀況將逐案檢討。

(二)現在玩臺北 App 文章檢視請於下週完成；旅遊網 MICE 及穆斯林資訊更新與調整請於 5 月底前完成。

(三)文化局拍攝之城市形象影片請各科室廣泛運用於對外行銷推廣，另各科室未來有拍片需求時請參考這支影片的規格。

(四)五大城博有專用中、英文名稱，請注意正確使用。

(五)未來審查標案時對於廠商的要求與規範，或履約過程對於廠商的狀況都應詳查與了解，避免被列為拒絕往來廠商承作或分包之狀況再度發生。

(六)部門質詢時議員要求事項的相關進度，下週總體檢視。總質詢會再度詢問的議題，請整理提供給局長。

(七)以案管制案件「文結案未結」未勾選、未併案歸檔等同仁易犯的文書缺失，請科室主管加強對同仁宣導，並請要求新進同仁及文書缺失較多之同仁盡可能參與 5 月 28 日文書講習。

(八)市政儀表板不宜放置單一年度單一活動參與人次，而應有按季或月可滾動比較的數據，請各科室主管與承辦同仁再討論。

(九)履約過程廠商所提調整工作項目或內容，業務科應事先評估並於簽文中敘明。

(十)請行政科檢視舊式導覽地圖牌，及早清除殘留過時廣告。

(十一)局本部業務分工調整，筱雯：發展科、幕僚科室；芳碩：行銷科、行政科；榕瑋：產業科、旅遊科、出版科、資訊室、電台。若有跨局處會議，請先與局本部督導人員會前會討論。

六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20 分。